江北农发〔2021〕133号

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方案》的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委《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21〕3号）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1〕36号）要求，经研究，制定了我区《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方案》，请结合各自职责贯彻执行。

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江北区林业局

重庆市江北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局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五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港海关

 2021年8月24日

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方案

红火蚁是全国农业、林业和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也是全球公认的百种最具危险入侵物种之一，主要随草坪草、建筑材料、带土种苗等物品调运传播。自2014年我市首次发现红火蚁以来，相继在北碚等10个区县均有发现，目前疫情虽得到控制，但随着种子、园林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植物产品包装等物品调运频繁，我区仍然有红火蚁疫情发生扩散的态势，防控形势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委《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21〕3号）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1〕36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红火蚁监测防控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建立“政府主导、属地管理、联防联控、长期治理”的防控机制，实行“分区管理、科学监测、点面结合、诱杀为主”的防控策略，严格检疫监管，切实做好红火蚁的监测、防控工作，确保我区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公共设施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

1.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红火蚁疫情监测及防控技术宣传培训、指导，提高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对红火蚁及其危害性的认识；全面监测疫情发生及发展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控，全面铲除疫情，确保防治效果达到100%，确保不发生恶性伤害人畜事件，疫情不扩散蔓延；建立红火蚁监测及防控长效机制，实现日常化、制度化。

1. 工作分工

根据《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全区各相关部门要建立统筹推进、分工明确、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各司其责，依法履职，共同做好辖区内红火蚁疫情阻截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农业植物检疫，组织对农业生产田块、农村生活区及周边区域红火蚁疫情的监测防控；组织对水利工程及河流湖库周边绿化区域红火蚁疫情的监测防控，将疫情报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林业植物检疫，组织对林地、草原、苗圃等区域红火蚁疫情的监测防控。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住房建筑绿化带等区域红火蚁的监测防控。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公园绿地及园林绿化带等区域红火蚁的监测防控。

区交通局：负责公路交通线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内绿化带等区域红火蚁的监测防控。

区卫健委：负责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重庆港海关：负责组织重庆港海关辖区海关监管场地进口货物物品及集装箱存放区域红火蚁疫情的监测，通报口岸经营管理部门开展防控。

市邮政管理局五分局：组织做好疫情发生区县收寄相关邮件快件的植物检疫证书查验。

各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红火蚁监测防控。

其他相关单位：包括区政府派出机构、区属重点企业、直属事业及有关单位，全区各高校、部队等单位，要明确主体责任，做好管辖范围内红火蚁的监测防控。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等部门将疫情发生防控情况报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各部门要督促行业涉及区域内所有者或经营者，严格落实《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明确的防控主体责任，筹措防控资金，加强疫情监测、除害处理，并及时报送疫情。要落实绿色防控技术，坚持定向灭杀、靶向灭杀，避免造成次生灾害。

四、防控措施

（一）加强监测预警。根据红火蚁发生特点，在农业、林业及城市园林绿化等区域全面监测红火蚁发生情况。利用访问、踏查、诱饵诱集等方法，系统监测发生发展动态，明确红火蚁发生分布范围、蚁巢数量和危害程度等信息，指导防控工作开展。

（二）精准实施防控。在调查明确红火蚁发生分布和危害程度的基础上，确定实施防控的具体范围，按照《重庆市红火蚁监测防控技术方案（试行）》（附件2）要求，以毒饵诱杀法为主，全面或点状撒施毒饵相结合进行防控，根据连续监测结果进行查漏补缺，巩固防控效果，直至全面铲除疫情。

（三）严格检疫监管。加大检疫监督检查力度，做到应检尽检，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严禁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红火蚁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调运，重点加强从广东、广西、福建、四川、云南等省市红火蚁疫情频发重发区域调入的带土农作物苗木和带土观赏植物苗木、草坪草的调运复检力度。对带有疫情的种苗要进行药剂浸泡等科学处理，对处理不合格的，依法予以没收、销毁，防止疫情人为传播扩散。对违法调运导致红火蚁扩散的行为，依照《植物检疫条例》《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严肃查处。原则上不得到全国 448个疫区县（区、市）（详见附件1）调运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皮草坪、经果树苗等农林产品。不能完整提交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证书的财政项目和政府工程，不予报账拨款。

（四）科学安全用药。红火蚁化学防治应选用经过农药登记的环境友好、高效低毒农药，在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区、养蜂区、养蚕区等区域防治红火蚁要注意选择药剂种类，防止对有益生物的杀伤和环境污染。施药操作人员要做好防护工作，避免被红火蚁蛰伤或农药中毒。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防控责任。红火蚁危害程度重，发生范围广，对生产生活影响大，取食农林作物种子、果实及根系，筑巢引起电线短路或设施故障，叮蛰人畜造成灼伤疼痛甚至休克和死亡。全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作，齐抓共管，共同抓好红火蚁疫情阻截防控，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限度扑灭新发局部疫情，避免疫情扩散蔓延。

（二）严格疫情报送。要落实植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疑似疫情立即报告区农业农村委或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进行疫情确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阻碍他人报告疫情。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审核，及时以月报、年报形式报告疫情发生及防控情况。

（三）强化宣传培训。利用传统纸媒、互联网、广播电视等多种平台，加强红火蚁识别、防控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要制定印发红火蚁防控技术资料，加强技术指导培训，进一步提升市民群众防控意识、应急处置能力和群防群治水平。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关生产、建设、经营、管护单位和人员的宣传培训，及早发现并扑灭疫情，有效控制红火蚁发生范围和程度。

附件：1.全国红火蚁疫情分布行政区名录

#### 2.重庆市红火蚁监测防控技术方案（试行）

附件1

#### 全国红火蚁疫情分布行政区名录

|  |
| --- |
| 红火蚁：12个省（区、市），448个县（市、区） |
| 浙江省 | 杭州市：萧山区温州市：瓯海区，洞头区，平阳县，苍南县，乐清市，龙港市绍兴市：越城区金华市：婺城区，金东区，义乌市，永康市衢州市：龙游县台州市：路桥区，仙居县，温岭市，玉环市丽水市：莲都区，松阳县，景宁县 |
| 福建省 | 福州市：台江区，仓山区，马尾区，晋安区，长乐区，闽侯县，连江县，罗源县，闽清县，永泰县，平潭县，福清市 厦门市：海沧区，湖里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莆田市：城厢区，涵江区，荔城区，秀屿区，仙游县三明市：梅列区，三元区，清流县，宁化县，大田县，尤溪县，沙县，泰宁县，永安市泉州市：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漳州市：芗城区，龙文区，云霄县，漳浦县，诏安县，长泰县，东山县，南靖县，平和县，华安县，龙海市南平市：延平区，建阳区，顺昌县，松溪县，武夷山市，建瓯市龙岩市：新罗区，永定区，长汀县，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宁德市：蕉城区，霞浦县，古田县，屏南县，福安市 |
| 江西省 | 萍乡市：芦溪县新余市：渝水区赣州市：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信丰县，大余县，上犹县，安远县，龙南县，定南县，全南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瑞金市吉安市：吉州区，青原区，吉安县，吉水县，安福县宜春市：上高县，丰城市，樟树市，高安市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区，玉山县 |
| 湖北省 | 武汉市：蔡甸区 |
| 湖南省 | 株洲市：茶陵县邵阳市：武冈市永州市：零陵区，江华县 |
| 广东省 | 广州市：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韶关市：武江区，浈江区，曲江区，始兴县，仁化县，翁源县，乳源县，新丰县，乐昌市，南雄市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盐田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珠海市：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汕头市：龙湖区，金平区，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区，南澳县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高明区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遂溪县，徐闻县，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湛江经济开发区茂名市：茂南区，电白区，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肇庆市：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广宁县，怀集县，封开县，德庆县，四会市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大亚湾区，仲恺高新区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大埔县，五华县，平远县，蕉岭县，兴宁市汕尾市：城区，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河源市：源城区，紫金县，龙川县，连平县，和平县，东源县阳江市：江城区，阳东区，阳西县，阳春市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阳山县，连山县，连南县，英德市，连州市东莞市：东莞市中山市：中山市潮州市：湘桥区，潮安区，饶平县揭阳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普宁市，空港区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新兴县，郁南县，罗定市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南宁市：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武鸣区，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横县柳州市：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城中区桂林市：叠彩区，雁山区，阳朔县，灵川县，平乐县，恭城县，荔浦市梧州市：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北海市：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防城港市：防城区钦州市：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平南县，桂平市玉林市：玉州区，福绵区，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田林县，靖西市，平果市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县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来宾市：兴宾区，象州县，武宣县，金秀县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县，凭祥市 |
| 海南省 | 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三亚市：海棠区，吉阳区，天涯区，崖州区儋州市，五指山市，琼海市，文昌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 |
| 重庆市 | 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綦江区，渝北区，巴南区，江津区，合川区，万盛经开区 |
| 四川省 | 攀枝花市：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广元市：利州区凉山州：西昌市，德昌县，会理县，宁南县 |
| 贵州省 | 贵阳市：云岩区，花溪区，观山湖区，清镇市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水城县，盘县遵义市：仁怀市安顺市：西秀区，普定县，镇宁县，关岭县铜仁市：碧江区黔西南州：兴义市，兴仁市，贞丰县，望谟县，册亨县，安龙县黔东南州：凯里市，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黔南州：都匀市，福泉市，荔波县，独山县，平塘县，罗甸县，长顺县，惠水县，三都县 |
| 云南省 | 昆明市：西山区，东川区，呈贡区，宜良县，石林县，禄劝县，安宁市曲靖市：麒麟区玉溪市：红塔区，澄江市丽江市：华坪县普洱市：思茅区，宁洱县，墨江县，景谷县，镇沅县，澜沧县临沧市：临翔区，凤庆县，云县，镇康县，双江县，耿马县，沧源县楚雄州：楚雄市，永仁县，元谋县，武定县红河州：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弥勒市，建水县，石屏县文山州：文山市，砚山县，丘北县，广南县，富宁县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德宏州：瑞丽市，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 |

 附件2

重庆市红火蚁监测防控技术方案（试行）

红火蚁是全国农业、林业和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也是全球公认的百种最具危险入侵物种之一。目前，红火蚁已在我市部分区县发生，为切实指导各地开展阻截防控工作，有效控制其危害，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防控目标

通过全面监测、严格检疫和科学防控，及时发现和有效遏制红火蚁疫情扩散蔓延，显著降低发生区危害程度，及时扑灭疫情，避免红火蚁伤人和大面积弃耕弃林，保障农林生产、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监测防控原则

实施“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防控原则，实行“分类防控、分区治理、标本兼治”防控策略，严格源头检疫监管，加强风险区监测预警，坚持发生区防控与阻截并重。

三、监测调查

（一）监测区域

1.未发生区：加强从广东、广西、海南、云南、四川等红火蚁疫情频发重发区域调入花卉、草坪草以及带土农作物苗木的监测；重点监测高风险区域，如城市绿地、连通疫情发生区的交通道路、河流沿线、运载工具等。

2.发生区：重点监测发生疫情的区域及周边地带，掌握红火蚁的发生分布范围和扩散趋势。

（二）监测技术

1.监测时期：最佳监测时间段为气温在20℃-32℃

2.监测范围：农业生产田块、农村生活区及周边区域、林地、草原、苗圃、住房建筑、口岸、城市园林绿地、风景名胜区、水利工程及河流湖库周边绿化区域、公路交通线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内绿化带、铁路线路两侧地界以内绿化带等。重点监测草坪、绿化带、苗圃、高尔夫球场、口岸以及可能调入绿化植被的场所。

3.监测方法：未发生区以访问调查和重点区域踏查为主，发生区以踏查和诱饵诱集法调查为主。

（1）访问调查。向当地居民、医务人员或经常在该区域工作的人员询问是否有被蚂蚁叮咬后出现被红火蚁伤害的症状，是否看见隆起高于地面呈馒头状的蚂蚁巢，近年来是否从红火蚁发生区调入过高风险物品，每个社区或行政村随机询问调查10人以上。

（2）踏查。对访问调查过程发现的可疑地点，进行重点踏查。在调查区域内步行观察附近有无可疑蚁巢，计划行走的路线要覆盖整个调查区域，可用铁丝、木棍或者竹竿等长条状物，拨开杂草或障碍物观察有无蚁巢。如有蚁巢，则用铁丝等插入蚁巢5-10厘米，观察是否有蚂蚁迅速出巢并表现出很强的攻击行为，并填写红火蚁踏查记录表（附表1）。

（3）诱饵诱集。在发生区内每个村庄或社区的各种类型场所设置3个以上监测点，每个监测点随机放置5个监测瓶，瓶间相距10 米。将新鲜火腿肠切成厚度约1厘米、直径2厘米左右的薄片放入专用或自制的监测瓶中，并固定在地面上进行诱集。监测瓶应尽量放置在有蚂蚁活动的地方。对于条状的区域（如绿化带）则每10 米左右放置1个监测瓶。将监测瓶置于地面30 分钟后，收集诱集到的蚂蚁，进行鉴定、计数，必要时送专业机构鉴定，并填写红火蚁监测记录表（附表2）。

4.发生面积确定：一个红火蚁活蚁巢外缘15米范围划定为一个发生点，发生面积按1亩计算；两个及以上活蚁巢外缘距离在40米以内，视为同一个发生点，以外围活蚁巢外缘15米划定发生面积。

四、防控措施

（一）检疫措施。在农林苗木和草坪草等生长期间加强产地检疫，定期检查种植场地及周边环境中是否有红火蚁出现情况；严格调运检疫，严禁未经检疫的花卉、草坪草以及带土农作物苗木调入，加强疫情发生区调入相关物品的落地复检；加强种苗市场检疫检查，发现疫情及时进行除害处理。

（二）药剂防控。第一次全面防治适期要在春季红火蚁婚飞期前（3月-5月）进行，第二次全面防治适期选择在秋季（9月-10月）条件适宜时进行。防控采取点面结合，毒饵诱杀为主、粉剂灭杀为辅方法进行防控，并填写红火蚁防控记录表（附表3）。

**1.毒饵诱杀法**

（1）点施毒饵。红火蚁发生程度在二级及以下的发生区，可使用点施毒饵法防治单个蚁巢。将毒饵环状或点状投放于蚁巢外围50-100厘米处，对所有可见活蚁巢进行防治。

表1毒饵诱杀法推荐使用剂量

|  |  |  |  |
| --- | --- | --- | --- |
| 蚁巢直径（厘米） | <20 | 20-50 | >50 |
| 使用剂量 | 商品标签推荐用量的中间值减少1/2毒饵用量 | 商品标签推荐用量的中间值 | 商品标签推荐用量的中间值增加1/2毒饵用量 |

（2）撒施毒饵。红火蚁发生程度在三级及以上的发生区，可在整个发生区均匀撒施毒饵进行防治。根据活蚁巢密度、诱饵法监测到的工蚁密度和毒饵制剂商品使用说明确定毒饵用量，1公顷面积最低用量是防治单个活蚁巢的推荐用量中间值的100倍左右。

（3）补施毒饵。根据防控效果，在使用毒饵防控红火蚁2周后，对活蚁巢与诱集到工蚁的地点再次施用毒饵进行防治，慢性毒性的药剂可在3个星期后补施。在活蚁巢、诱集到工蚁的地点及其附近小区域内采用点施的方法撒施毒饵。毒饵用量按推荐用量的下限值使用。

（4）综合施用。在红火蚁严重发生的区域，活蚁巢密度大、分布普遍时可采用防治单个蚁巢和整个区域相结合的综合施用法，并适当加大毒饵用量。

**2.粉剂灭杀法。**主要为应急使用，只能用于防治较明显蚁巢，不适合防治散蚁、不明显蚁丘。气温高于15℃时施药，施药时先在蚁巢外10-50厘米处环施粉剂，然后破坏蚁巢，待工蚁大量涌出后迅速将药粉均匀撒施于工蚁身上。应至少破坏蚁巢地面以上大于或等于1/3 的部分（蚁丘），温度越低破坏蚁巢程度应越大。

表2 粉剂灭杀法推荐使用剂量

|  |  |  |  |
| --- | --- | --- | --- |
| 蚁巢直径（厘米） | <20 | 20-40 | >40 |
| 使用剂量 | 商品标签推荐用量的下限值 | 商品标签推荐用量的中间值 | 商品标签推荐用量的上限值 |

**3.调出物品的化学药剂除害方法。**红火蚁发生区种苗等物品调出前均须经触杀性药剂浸渍或灌注处理至完全湿润；垃圾、肥料、栽培介质、土壤等物品调出时须施放颗粒剂进行处理，施放药剂后搅拌均匀并洒水使物品湿润，药剂有效成分占总体积0.001%～0.0025%。

五、防治效果评定

（一）评估方法。每次全面防治前后，调查活蚁巢密度、工蚁数量，计算活蚁巢减少率、工蚁减少率，评估防治效果。

1.施药前调查：以目测法调查单位面积内活蚁巢的数量，以诱集法调查单位面积红火蚁工蚁数量，确定施药前发生程度。活蚁巢是指受到扰动后60秒内有3头以上红火蚁爬出活动的蚁巢。

2.施药后调查：待药效期过后，以相同的方法调查一次，并确定施药后发生程度。依据施药前后的调查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发生防治效果。

单位面积活蚁巢减少率：活蚁巢减少率（%）=(1-防治后单位面积活蚁巢数/防治前单位面积活蚁巢数)×100%

单位面积红火蚁减少率：工蚁减少率（%）=（1-防治后诱集到红火蚁工蚁数量/防治前诱集到红火蚁工蚁数量）×100%

（二）发生程度分级标准。根据活蚁巢密度、诱集工蚁数量，对照表1标准确定发生程度级别，活蚁巢数量级别和诱集工蚁数量级别不一致时以发生较重的级别为准。

表3 红火蚁发生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生级别 | 1级 | 2级 | 3级 | 4级 | 5级 |
| 活蚁巢数（个/667㎡) | ≤1 | >1-≤5 | >5-≤10 | >10-≤50 | >50 |
| 诱集工蚁头数（每667㎡设置10个监测瓶，计算平均数） | ≤20 | >20-≤100 | >100-≤150 | >150-≤300 | >300 |

（三）防治效果分级标准。以活蚁巢减少率、工蚁减少率达到95%及以上的为优秀，85%-95%为良好，70%-85%为中等，70%以下为差。

六、监测防控档案及保存

建立红火蚁监测防控档案，妥善保存监测防控过程中涉及的《红火蚁调查记录表》、《红火蚁监测记录表》、《红火蚁防控记录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图片信息。

七、防除验收

发生防控区域每月开展1次监测，连续9个月以上监测、鉴定未发现红火蚁，可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防除验收申请，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八、注意事项

（一）药剂选择。选择使用茚虫威、高效氯氰菊酯、氟蚁腙等正式登记的农药产品进行防控。在水源保护区、河流湖库、湿地、鱼塘、水产养殖区、养蜂区、养蚕区等区域，注意选择药剂种类，禁止使用氟虫腈产品，避免对有益生物的杀伤和环境污染。

（二）施药方式。红火蚁防控过程中禁止使用液体药剂喷雾、淋浇和灌巢；勿将毒饵与其它物质（如肥料）混合使用，并保持毒饵新鲜干燥。

（三）天气条件。避免在下雨、地面湿润、风力较大时施药。应在无风到微风天气情况下使用粉剂；在晴天，气温为21～34℃或者地表温度为22～36℃，地面干燥时投放毒饵；洒水后、雨天及下雨前12 h内不能投放。

（四）安全保护。在发生防控区应插上明显的警示牌，避免造成人、畜中毒或其他意外；防治技术实施人员要做好防护工作，避免被红火蚁蜇伤或农药中毒。

（五）其他。适当降低红火蚁发生区域园林修剪、农事操作等作业频率，避免红火蚁因惊扰而转移、分巢。

附表：1.红火蚁踏查记录表

2.红火蚁监测记录表

3.红火蚁防控记录表

 4.重庆市2021年红火蚁疫情分布行政区名录

附件1

红火蚁踏查记录表

|  |  |
| --- | --- |
| 调查单位 | 　 |
| 调查地点 | 区/县街道/镇（乡）村 |
| 调查地点生境类别 | 　 |
| 调查面积（亩) | 　 | 蚁巢数量 | 　 |
| 受害群众人数 | 　 | 蚂蚁是否攻击性强 | 　 |
| 最早发现时间 | 　 | 初步鉴定结论 | 　 |
| 调查记录人 | 　 | 调查日期（年/月/日） |  |

注：调查地点生境类别为农田、林地、草原、苗圃、口岸、进口货物、住房建筑、城市公园绿地、园林绿化带、公路两侧绿化带、铁路两侧绿化带以及农村生活区、水利工程、河流湖库周边区域等。

附件2

红火蚁监测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单位 |  | 监测人 |  |
| 监测地点 |  | 监测日期 |  |
| 监测地点类型 |  | 代表面积 |  |
| 监测点序号 | 监测瓶序号 | 可疑蚂蚁数量 | 红火蚁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红火蚁防控记录表

施药单位： 施药时间： 年 月 日 记录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药地点 | 生境类别 | 防治面积（亩） | 药剂名称 | 使用剂量 | 使用方法 | 防治效果%（药后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生境类别为农田、林地、草原、苗圃、口岸、进口货物、住房建筑、城市公园绿地、园林绿化带、公路两侧绿化带、铁路两侧绿化带以及农村生活区、水利工程、河流湖库周边区域等 |

附件4

重庆市2021年红火蚁疫情分布行政区名录

（截止2021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区县 | 分布的街道、镇、乡 | 数量 |
| 红火蚁　 | 九龙坡区 | 白市驿镇、含谷镇、金凤镇 | 3 |
| 江津区 | 珞璜镇、双福街道 | 2 |
| 北碚区 | 歇马街道 | 1 |
| 沙坪坝区 | 凤凰镇、陈家桥街道、曾家镇、虎溪街道、西永街道、香炉山街道 | 6 |
| 渝北区 | 两路街道、人和街道、大竹林街道 | 3 |
| 綦江区 | 永新镇 | 1 |
| 万盛经开区 | 万东镇、南桐镇、关坝镇 | 3 |
| 合川区 | 钓鱼城街道、南津街街道 | 2 |
| 南岸区 | 峡口镇 | 1 |
| 荣昌 | 昌州街道 | 1 |
| 石柱 | 下路街道 | 1 |
| 大足 | 龙水镇 | 1 |
| 巴南 | 龙洲湾街道、界石镇 | 2 |
| 铜梁 | 南城街道 | 1 |
| 合计 | 14 | 　 | 28 |

 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